

股票代號：288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

國泰金融會議廳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8
1.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2.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9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1
二、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2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27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29
(二)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30
貳、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3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0
參、本公司股東常會發言條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大會開始（出席股數報告）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提請討論案

（二）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請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受供應鏈瓶頸及俄烏戰爭等影響，主要經濟體通貨膨脹率上升，央行加速升息因應，導致全球資本市場劇烈動盪，台灣又疫情爆發，金融業挑戰艱鉅。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國泰金控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合併稅後盈餘新臺幣 380 億元(12.4 億美元)，每股盈餘新臺幣 2.58 元，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及國泰投信獲利續創歷史新高。

111 年各子公司核心業務動能維持穩健

面對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國泰人壽加強風險管理以追求投資績效，持續價值導向策略，以商品回應社會趨勢，解決時代改變下保障缺乏之隱憂，聚焦健康保障規劃及高齡需求，結合服務及商品提升保險價值，並善用數位科技，創造更完善的客戶體驗，保費收入穩居壽險業第一。

國泰世華銀行合併稅後盈餘再創歷史新高，受惠於央行升息及放款成長，淨利息收入表現亮眼，注重風險控管，資產品質維持優異水準；財富管理業務，持續開發多元產品協助客戶資產配置，運用數位平台滿足客戶金融服務需求，串接集團各子公司業務，讓客戶能直覺享有更快速、便利的一站式多元金融服務。

國泰產險雖受防疫保單理賠影響，核心保費收入仍持續成長，市占率位居市場第二；國泰證券持續以創新數位營運模式達成優異經營績效，台股經紀市佔率創歷史新高，複委託業務穩居市場第一。資產管理事業是集團業務的第三支柱，國泰投信資產管理規模逾新臺幣 1.2 兆元(391.7 億美元)，穩居台灣第一，結合國泰投顧及康利資產管理公司優勢，串聯亞太及歐美市場，發展全球資產管理業務，集團總資產管理規模達 1,910 億美元。

深化海外市場營運網絡

國泰金控持續深化大中華與東協市場的營運網絡，串聯區域布局，發掘在地需求並深耕市場；同時以綠色金融領導品牌，延伸影響力至海外國家。

在大中華地區，國泰世華銀行大陸子行業務穩步成長，持續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引領市場於 111 年 11 月推出綠色存款專案，為大陸首家推出該業務之台資銀行；香港分行於 6 月與香港品質保證局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綠色金融業務的推廣及合作範疇；陸家嘴國泰人壽設有 12 家總、分公司，52 個營運據點，業務穩健成長；大陸國泰產險持續發展互聯網業務，並進行線下業務轉型，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經營效益。

在東南亞方面，國泰世華銀行於東協 9 個會員國設有分支機構，共 60 個據點，發展更多元的在地化金融服務。111 年 4 月越南萊萊分行喬遷至胡志明市，就近服務客戶；馬尼拉分行承作菲律賓市場首例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協助當地企業永續經營。越南國泰人壽營運據點達 151 個，保費收入持續成長；越南國泰產險，推動數位轉型與行動投保。

朝「以金融為核心的科技公司」目標邁進

國泰金控致力推動數位轉型，透過數位、數據、技術三大主軸與「What if We Could」精神，朝「以金融為核心的科技公司」目標邁進。

國泰人壽宣示「E·P·S」戰略，以「Elder Friendly 友善高齡 X Protection First 保障優先 X Sustainability 永續實踐」建構國壽長期發展策略藍圖，宣示「健康策略藍圖」，著重亞健康、高齡、健康促進、外溢保單等四大支柱支持保戶健康，並以「FitBack 健康吧」作為健康促進的主要動能，搭配大數據持續透過保險專業與創新科技與保戶互動，為日趨挑戰的壽險經營找到最佳解方。

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 App「CUBE」整合銀行、保險、證券服務，提供更自主、彈性、方便、個人化的體驗，作為國泰客戶整合性金融平台。CUBE 信用卡整合多卡優惠，透過 App 依需求自主切換回饋方案，各種消費場景都適用；串接集團子公司業務，打造一站式金融平台，陸續整合推出「利即保」、「iSmart 變額壽險」等跨界金融一步到位的數位創新體驗。

國泰產險以數據賦能，開發「理賠智能助手 Smart Claim」，把關車險理賠詐欺風險，「智能商險平台 SmartBiz」優化商業險銷售流程，讓投保過程更精準迅速。國泰證券整合數位服務，推出全新 All in One 概念「國泰證券 App」，提供客戶更流暢的投資體驗。未來，國泰亦持續提升對雲端、區塊鏈、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的拓展。雲端部署上，正積極打造雲原生架構並導入開源技術，從營運、管理、合規、資安面優化集團上雲策略，在符合法規前提下依序應用於各子公司，強化整體數位發展能力。

持續接軌國際趨勢，精進集團公司治理

國泰金控持續強化公司治理，111 年第 8 屆董事選舉，將獨立董事席次由 4 席增加為 5 席，提高獨立董事佔比，新任獨立董事余佩佩女士具有銀行、證券、投資、企業營運等豐富經歷，有助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之多元性，及女性董事比例，強化整體公司治理效能。111 年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完成本公司 110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持續精進。此外，蔡宏圖董事長更榮獲 111 年亞洲企業商會(Enterprise Asia)所頒發「負責任企業領袖獎(Responsible Business Leadership)」，顯見國泰金控之公司治理深受國際肯定。

本公司持續精進公司治理，111 年度重要成效如下：(1)名列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2)第 3 次偕同子公司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蟬聯最高「特優等級」認證、(3)再次參加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並通

過 A 級驗證、(4)持續提升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繼續執行集中化資安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服務機制，重要子公司皆已導入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5)為確保集團永續經營及降低新興風險對企業營運之影響，除國泰金控為國內首家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之金控公司外，重要子公司皆陸續參與本驗證，以持續完善集團「營運持續管理」機制(BCM,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6)法令遵循機制方面，導入智能 AI 管理模組並持續推動集團法遵數位管理系統，反洗錢及反資恐業務則因應最新國家風險評估報告(NRA)的武擴風險及虛擬資產業者(VASP)等新興風險進行評估，更啟動跨產業集團風險聯防計畫，強化以集團為基準的風控模組。

展望 112 年，國泰金控仍將持續遵循主管機關公司治理 3.0 之路徑圖，參考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及精進公司治理各項作為，俾利在快速變遷的經營環境下實踐國際公司治理 Best Practice，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發揮金融影響力，布局永續未來

國泰金控善用金融核心職能，聚焦永續發展於三大主軸「氣候」、「健康」及「培力」，永續表現屢受國際肯定，連續五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成分股、連續八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最近一次評比中，國泰金控於金融核心職能永續金融與金融包容性兩大面向中，皆獲得滿分(best score)，名列全球永續標竿企業。

國泰金控於全球永續及淨零轉型浪潮中，多年堅持責任金融、氣候行動不遺餘力，推動企業與價值鏈夥伴永續發展，透過責任金融影響力，積極議合被投資與融資企業重視永續及氣候變遷因應，與企業深入對話，陪伴並與產業攜手邁向零碳轉型。深度議合企業中，其中四家高碳排企業已做出淨零或碳中和承諾。

國泰金控積極參與國際倡議，111年4月正式成為台灣金融業首家國際再生能源倡議「RE100」會員，承諾西元2050年全球營運據點達100%再生能源使用；9月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BTi)核定減碳目標，為全球少數通過審查大型金融業者，旗下子公司營運及金融資產均依循目標減碳，穩步落實西元2050年淨零碳排之決心。此外，「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連續第六年舉辦，111年首度零時差直播埃及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7重要周邊會議-世界氣候高峰會(World Climate Summit, WCS)，與各界分享國際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之前瞻觀點，帶領產業與價值鏈夥伴實現永續。

展望112年，隨供應鏈壓力緩解、通貨膨脹漸獲控制，主要國家央行的升息步調可望放緩，然全球經濟成長面臨下行風險、政經情勢仍充滿變數。國泰集團以誠信經營陪伴台灣走過一甲子，展望未來，國泰金控將持續透過科技創新、企業永續兩大DNA，發揮金融業的核心職能，創造具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提供好的服務、便利的客戶體驗，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的願景邁進，以回報各位股東長期對國泰金控的支持。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會計師及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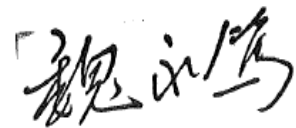
此 致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二) 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係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依據集團各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其他來源資訊，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後出具。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出具「國泰金控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聲明書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二、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11 年度各季查核範圍、查核調整、關鍵查核事項、證管及財稅法令更新等，另於 111 年度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單獨進行互動；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定期溝通之項目計 10 項，如：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等。詳如本公司網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所載：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corp/intro/committee/audit>

三、風險之監督：

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視本公司主要風險，以了解各種風險暴露狀況及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形，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董事酬勞以不超過萬分之五分派，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097,993 元及 1,8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會計師及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請詳見本手冊第 3-7 頁及第 13-26 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由於前述該等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二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檢查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情況，執行推估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測試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B. 自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是否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式、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放款之估計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國內放款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而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以五分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又顯著大於 IFRS 9 下之估計減損，是以將按五分類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依主管機關對於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之

法令規定。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五分類進行測試。
3. 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
4. 核算公司五分類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賠款準備之適足性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賠款準備包括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理賠申請之實際取得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採事故年度制損失發展法或過去理賠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提存數，再另加計採精算方法估算之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準備；再保險準備資產項下之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原則亦同。前述損失發展法或依過去理賠經驗之精算原理方法係假設預期未報賠款乃為考量經驗損失發展型態與預期損失率之加權結果，精算人員依其專業判斷採用適當之模型、假設或參數所決定之方法，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賠款準備適足性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賠款準備提存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內部簽證精算人員提出之簽證意見書，檢視保險賠款準備之提存是否適當合理，並評估該精算師之專業資格，是否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2. 委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相關資料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再以精算方式評估未報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

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股東會年報附件一：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2,013,900	3		\$ 467,635,057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66,322,216	2		234,546,475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5,024,629	14		1,929,395,229	17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052,914	8		1,626,821,625	1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10,776,595	37		3,266,686,240	28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9,891	-		500,642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076,491	-		77,243,06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17,153,186	2		205,480,86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58,702	-		4,164,103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283,08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495,516,810	21		2,287,115,449	20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5,851,568	-		12,260,483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32,883,301	-		32,614,57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69,832,659	6		741,107,026	6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48,140,598	4		432,525,464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8,550,891	1		97,852,26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4,833,197	-		4,362,77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51,636,617	-		51,543,58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895,981	1		63,746,198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00,135,437	1		58,477,264	-	
19999	資 產 總 計	<u>\$12,070,885,583</u>	<u>100</u>		<u>\$11,594,361,46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97,309,239	1		\$ 74,605,174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076,0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2,999,244	2		79,934,187	1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3,716,091	-		20,95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4,723,428	-		39,827,873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73,880,000	1		63,469,166	-	
23000	應付款項	73,787,470	1		76,870,28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84,328	-		7,528,38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3,185,436,089	26		2,871,960,053	25	
24000	應付債券	132,147,398	1		141,800,000	1	
24400	其他借款	12,763,713	-		1,670,185	-	
24600	負債準備	6,842,132,184	57		6,448,259,356	5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720,648,395	6		763,908,198	7	
26000	租賃負債	19,240,853	-		14,721,17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779,071	-		52,976,726	-	
29500	其他負債	26,130,045	-		41,695,016	-	
29999	負債合計	<u>11,459,177,548</u>	<u>95</u>		<u>10,680,322,734</u>	<u>9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46,692,102	1		131,692,102	1	
31103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		15,333,000	-	
31500	資本公積	215,318,047	2		177,244,388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3,747,059	1		59,471,89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0,768,651	1		150,716,023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230,331,762	2		267,799,001	2	
32500	其他權益	(233,350,281)	(2)		99,781,737	1	
31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98,840,340</u>	<u>5</u>		<u>902,038,146</u>	<u>8</u>	
39500	非控制權益	12,867,695	-		12,000,581	-	
39999	權益合計	<u>611,708,035</u>	<u>5</u>		<u>914,038,727</u>	<u>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2,070,885,583</u>	<u>100</u>		<u>\$11,594,361,461</u>	<u>100</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50,519,506	73	\$ 207,813,024	33
51000	利息費用	(24,356,980)	(7)	(12,930,863)	(2)
49600	利息淨收益	<u>226,162,526</u>	<u>66</u>	<u>194,882,161</u>	<u>31</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5,421,254	5	12,648,663	2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436,140	-	218,483,618	35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445,353,503)	(130)	142,017,737	23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696,591	4	11,657,941	2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712,295	1	33,186,918	5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365,022	3	37,416,140	6
49870	兌換利益（損失）	301,166,569	88	(74,946,785)	(12)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82,547)	(1)	2,299,198	1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65,986	1	1,806,724	-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54,281,014	74	39,313,145	6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36,037,689)	(11)	<u>7,197,145</u>	<u>1</u>
4xxxx	淨 收 益	<u>341,433,658</u>	<u>100</u>	<u>625,962,605</u>	<u>100</u>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98,098,005)	(58)	(377,408,390)	(60)
581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777,580)	(1)	(3,484,370)	(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54,004,407)	(16)	(53,706,468)	(9)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7,544,064)	(2)	(7,397,795)	(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7,061,810)	(8)	(24,439,211)	(4)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88,610,281)	(26)	(85,543,474)	(14)
61000	稅前淨利	49,947,792	15	159,526,371	25
61003	所得稅費用	(11,985,678)	(4)	(18,637,061)	(3)
69000	本年度淨利	<u>37,962,114</u>	<u>11</u>	<u>140,889,310</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7,311)	-	1,208,112	-
6956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322,404	-	332,149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利益	(28,637,506)	(8)	9,716,739	2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575,753	-	736,634	-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9,491)	-	(47,908)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1,933	-	307,054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80,461	2	(2,842,282)	-
69581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762,058	-	(13,681)	-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103,810,322)	(31)	(79,200,595)	(13)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7,149	-	(1,038,743)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54,281,014)	(74)	(39,313,145)	(6)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3,999,512</u>	<u>10</u>	<u>15,879,804</u>	<u>2</u>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44,316,374)	(101)	(94,275,862)	(15)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6,354,260)</u>	<u>(90)</u>	<u>\$ 46,613,448</u>	<u>7</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37,359,360	11	\$ 139,514,082	22
69903	非控制權益	<u>602,754</u>	<u>-</u>	<u>1,375,228</u>	<u>-</u>
69900		<u>\$ 37,962,114</u>	<u>11</u>	<u>\$ 140,889,310</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306,895,790)	(90)	\$ 45,166,120	7
69953	非控制權益	<u>541,530</u>	<u>-</u>	<u>1,447,328</u>	<u>-</u>
69950		<u>(\$ 306,354,260)</u>	<u>(90)</u>	<u>\$ 46,613,448</u>	<u>7</u>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每股盈餘	<u>\$ 2.58</u>		<u>\$ 10.34</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 他 業 公 主 權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特別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692,102	\$ 15,333,000	\$ 177,256,053	\$ 51,967,688	\$ 149,894,910	\$ 169,606,342	(\$ 15,464,009)	\$ 106,207,840	\$ 347,871	(\$ 1,478,705)	(\$ 1,966,279)	\$ 11,097,089	\$ 102,511,617	(\$ 3,944,303)	\$ 893,061,216	\$ 11,714,465	\$ 904,775,68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504,207	-	(7,504,207)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5,611	(1,025,611)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923,025)	-	-	-	-	-	-	-	-	(32,923,025)	-	(32,923,025)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90,924)	-	-	-	-	-	-	-	-	(3,390,924)	-	(3,390,924)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1,665)	-	-	(26,903)	(2,076)	-	-	-	-	-	-	-	(40,644)	-	(40,6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554,511)	-	-	-	-	-	-	-	719,914	165,403	(176,506)	(11,10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39,514,082	-	-	-	-	-	-	-	-	139,514,082	1,375,228	140,889,31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88,242)	(55,239,956)	(12,020)	589,308	1,000,149	249,745	(37,746,946)	-	(94,347,962)	72,100	(94,275,86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514,082	(3,188,242)	(55,239,956)	(12,020)	589,308	1,000,149	249,745	(37,746,946)	-	45,166,120	1,447,328	46,613,4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834,335	(3,834,335)	-	-	-	-	-	-	-	-	-	-
T1	其 他	-	-	-	-	(204,498)	269,423	-	-	-	-	-	(64,925)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984,706)	(984,706)	(984,70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692,102	15,333,000	177,244,388	59,471,895	150,716,023	267,799,001	(18,652,251)	47,131,473	335,851	(889,397)	(966,130)	11,281,909	64,764,671	(3,224,389)	902,038,146	12,000,581	914,038,727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275,164	-	(14,275,164)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628	(52,628)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092,235)	-	-	-	-	-	-	-	-	(46,092,235)	-	(46,092,235)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90,924)	-	-	-	-	-	-	-	-	(3,390,924)	-	(3,390,924)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4,319)	-	-	-	-	-	-	-	-	-	-	-	(104,319)	-	(104,3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23,579)	-	-	-	-	-	-	-	731,063	107,484	(109,072)	(1,58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7,359,360	-	-	-	-	-	-	-	-	37,359,360	602,754	37,962,11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24,950	(116,041,219)	614,414	460,602	(131,013)	1,311,727	(236,094,611)	-	(344,255,150)	(61,224)	(344,316,37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359,360	5,624,950	(116,041,219)	614,414	460,602	(131,013)	1,311,727	(236,094,611)	-	(306,895,790)	541,530	(306,354,260)
E1	現金增資	15,000,000	-	37,500,000	-	-	-	-	-	-	-	-	-	-	-	52,500,000	-	52,5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77,978	-	-	-	-	-	-	-	-	-	-	-	677,978	42	678,0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376,705)	-	10,376,705	-	-	-	-	-	-	-	-	-
T1	其 他	-	-	-	-	-	(15,364)	-	-	-	-	-	15,364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434,614	434,6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15,318,047	\$ 73,747,059	\$ 150,768,651	\$ 230,331,762	(\$ 13,027,301)	(\$ 58,533,041)	\$ 950,265	(\$ 428,795)	(\$ 1,097,143)	\$ 12,609,000	(\$ 171,329,940)	(\$ 2,493,326)	\$ 598,840,340	\$ 12,867,695	\$ 611,708,035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43,654	\$ 633,23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73,880,000	\$ 58,5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75,500	36,260,000	應付款項	15,901,806	6,024,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35	143,4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47,034	7,057,511
應收款項－淨額	4,121,685	1,466,748	應付債券	50,000,000	50,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31,669	4,102,282	其他借款	5,0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96,821,834	981,855,958	負債準備	753,962	749,87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1,431	55,225	租賃負債	290,119	124,980
使用權資產	289,676	123,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714	266,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745	35,604	其他負債	270	579
其他資產	306,016	96,202	負債總計	<u>150,039,905</u>	<u>122,734,274</u>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46,692,102	131,692,102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15,333,000
			資本公積	215,318,047	177,244,38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3,747,059	59,471,895
			特別盈餘公積	150,768,651	150,716,023
			未分配盈餘	230,331,762	267,799,001
			其他權益	(233,350,281)	99,781,737
			權益總計	<u>598,840,340</u>	<u>902,038,146</u>
資 產 總 計	<u>\$ 748,880,245</u>	<u>\$ 1,024,772,4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8,880,245</u>	<u>\$ 1,024,772,420</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45,374,122	\$ 141,760,801
其他收益	<u>1,301,593</u>	<u>1,298,450</u>
	<u>46,675,715</u>	<u>143,059,251</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922,878)	(1,766,470)
其他費用及損失	(3,778,808)	(736,471)
費用及損失合計	<u>(5,701,686)</u>	<u>(2,502,941)</u>
稅前淨利	40,974,029	140,556,310
所得稅費用	<u>(3,614,669)</u>	<u>(1,042,228)</u>
本年度淨利	<u>37,359,360</u>	<u>139,514,08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4	(10,6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51,544	27,2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416,729)	12,233,99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7)	2,1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16,890,952)</u>	<u>(106,600,69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4,255,150)</u>	<u>(94,347,96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6,895,790)</u>	<u>\$ 45,166,120</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58</u>	<u>\$ 10.34</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0,974,029	\$ 140,556,31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518	141,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684,500	185,500
利息收入	(1,278,822)	(1,271,181)
股利收入	(7,594)	(7,265)
利息費用	1,025,775	521,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5,374,122)	(141,760,8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66	3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3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5,400	-
其他資產	(522)	(300)
應付款項	52,821	76,472
負債準備	7,640	635
其他負債	(309)	(46)
營運使用之現金	(1,750,190)	(1,557,319)
收取之利息	1,278,079	1,271,155
收取之股利	7,594	7,265
支付之利息	(1,141,152)	(535,387)
支付之所得稅	(890,462)	(1,960,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6,131)	(2,774,8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5,332)	(9,64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27
其他資產增加	(93,915)	(38,846)
收取之股利	41,771,476	18,722,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447,771)	18,674,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5,370,000	20,260,000
其他借款增加	5,0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2,518)	(127,687)
現金增資	52,500,000	-
支付之股利	(49,483,159)	(36,313,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54,323	16,181,63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310,421	(282,04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233	915,27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43,654	\$ 633,233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請詳見本手冊第 28 頁)

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972,685,432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37,359,360,246 元、減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376,704,114 元，加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 25,935,618 元及減除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23,579,526 元後，累計可分配盈餘為 230,357,697,656 元，謹擬具盈餘分派案如下：

- 一、依 11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淨利以外項目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計 2,638,501,222 元。
- 二、依據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0,131,195 元。
- 三、另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函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 議：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972,685,432
本期稅後淨利	37,359,360,246
減：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376,704,114)
加：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附註一)	25,935,618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23,579,526)
(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26,385,012,224
減：法定盈餘公積	(2,638,501,222)
減：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附註一)	(840,131,195)
減：特別盈餘公積-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附註二)	(226,879,065,239)
(三)可供分配盈餘	0

附註一：依據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予以迴轉。

附註二：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辦理，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另依據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2年4月27日董事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2月16日金管銀控字第1110274097號函意旨，評估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具必要性及妥適性。
- 二、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1)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臺幣（下同）13,202,289,116元，若以本公司普通股14,669,210,128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0.9元，(2)以法定盈餘公積提撥3,390,924,000元，若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833,300,000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2.28元，若以本公司乙種特別股700,000,000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2.13元。以前述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維持120%以上水準，且雙重槓桿比亦低於125%之法定標準，本公司仍將維持允當之財務與資本結構，對財務及資本結構並未造成不利影響。
- 三、如本公司嗣後依證券交易法第28之2條規定買回或轉讓、轉換、註銷本公司股份、或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原因發行新股，致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有所增減者，前述發放股東現金之比率應按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
- 四、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及調整配發比率，謹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下合稱「現金增資案」)，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因本次現金增資案所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數(包括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普通股)，合計以不超過 15 億股(含)為原則。
-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四、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詳見本手冊第 31-33 頁，謹提請討論。

決議：

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

(一) 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二)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惟若發生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議定之。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議定之。
4. 如以發行特別股方式辦理，基於本次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故並無稀釋股東權益之效果；如以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本次普通股發行上限 15 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3%，雖對股東權益產生部分稀釋效果，惟考量本次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除依法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率認購之。原股東或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惟若發生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並授權董事會以決定除權基準日之當日為衡量基準日。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議定之。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公司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

- 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發生國內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 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上述定價方式係依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定價之依據應屬合理。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所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附 錄

【附錄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atha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其他地點或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六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銀行業。
- (二) 票券金融業。
- (三) 信用卡業。
- (四) 信託業。
- (五) 保險業。
- (六) 證券業。
- (七) 期貨業。
- (八) 創業投資事業。
- (九)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股份由員工承購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

別股之權利。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印製股票時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它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七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該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包含會議資料，得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本公司組織規程、營運政策或業務方針之核定及修正。
- 二、 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 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 四、 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決議。
- 五、 依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審議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
- 六、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改)派。
- 九、 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董事會得就本公司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相關經理部門於

董事會暨常務董事會（於設常務董事時）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兼任之資格條件及限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本公司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萬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

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配發特別股股息，再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並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所分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業務方針及其他相關細則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

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權責單位：行政處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應依法令規定期限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之一（視訊會議之類型）

股東會視訊會議分下列二種：

- 一、視訊輔助股東會：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 二、視訊股東會：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

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

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及順序，且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本公司股東會如採視訊會議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

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附錄三】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 註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董 事 長	蔡宏圖	49,632,697	6,128,386	
董 事	蔡政達	60,004,377	5,153,614	佳誼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蔡鎮球	36,639,978	0	震昇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仲躋偉	60,004,377	5,153,614	佳誼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郭明鑑	6,500,740	100,000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董 事	黃調貴	34,590,372	0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董 事	李長庚	34,590,372	0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董 事	熊明河	34,590,372	0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獨立董事	苗豐強	0	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0	0	
獨立董事	王儷玲	0	0	
獨立董事	吳當傑	0	0	
獨立董事	余佩佩	0	0	
合 計		187,368,164	11,382,000	
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		198,750,164		

說明：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202,510,128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億股，截至112年4月1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98,750,164股。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發言要旨：

.....

.....

.....

.....

.....

.....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發言要旨：

.....

.....

.....

.....

.....

.....

.....

.....

.....

.....

.....

.....

.....

.....